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年度司催字第380號 公示催告

聲請人 楊景文即楊顯林之繼承人  
住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4巷29之1  
5號3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，依規定「向本院聲請」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決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108年度司催字第380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01	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X-398874-5	1	400
0002	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-432499-3	1	182
0003	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-490956-0	1	58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004	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-549062-9	1	172
0005	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-580561-3	1	200

07

附記：

08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  
09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10

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  
11 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 
12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